

與有關連公司安排再保險的指引

目錄

頁數

1.	引言	1
2.	本指引的適用範圍	1
3.	釋義	2
4.	再保險安排是否足夠的問題	2
5.	生效日期	5

1. 引言

1.1. 本指引是依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該條例”)第 133 條而發出。

1.2. 根據該條例第 8(3)(c)條，除非有充分理由，否則，獲授權保險人須作出足夠的再保險保障安排。保險人須就其承保的整體風險情況作出適當的再保險安排，並須考慮其他事項，包括再保險人的穩健性、避免再保險集中於某一或某些再保險人，以及在有需要時向再保險人取得附屬抵押品。

1.3. 在正常的業務過程中，保險人應審慎監控其再保險安排。不過，當再保險人是一家有關連公司時，監控便可能會流於鬆懈，因而對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的監管帶來較大風險。為了保障保單持有人，保監局必須確保獲授權保險人在財政上有能力承受上述較大風險所帶來的衝擊，因此，有關連再保險人應有更穩健的財政。本指引旨在說明就財政穩健性而言，獲授權保險人與有關連再保險人所作出的再保險安排如何會被保監局視為足夠；以及在此等再保險安排被認為不足時，保監局會如何處理有關問題。不過，本指引不會影響該條例條文的實施。

2. 本指引的適用範圍

2.1. 本指引適用於：

- (a) 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獲授權保險人；
- (b) 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獲授權保險人，如：
 - (i) 其在香港的一般保險業務佔其全部一般業務年度毛保費收入的 75%或以上；或

- (ii) 其在香港的長期保險業務佔其全部長期業務年度毛保費收入的 75%或以上；以及
- (c) 根據該條例第 25A 條的規定，須就其從香港保險業務產生的負債而在香港維持資產的獲授權保險人，不論該獲授權保險人是在香港或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

3. 釋義

3.1. 在本指引中，除文意另有特別指明外：

- (a) “保險人”指分出公司或轉分保分出公司。
- (b) “再保險”包括協約形式或臨時形式的再保險及轉分保。
- (c) “再保險人”指接受分出再保險業務或轉分保業務的公司。
- (d) “再保險應付賬額”包括由保險人預扣的保費存款及申索儲備金，以及應付予再保險人的其他數額。
- (e) “再保險可收回賬額”包括再保險人佔未滿期保費儲備金的份額、長期業務數理儲備金的份額、申索及申索儲備金的份額，以及就再保險合約應向再保險人收回的其他數額。
- (f) “再保險可收回淨額”即再保險可收回賬額扣除再保險應付賬額。
- (g) “有關連再保險人”指該條例第 2(7)(b)及(c)條所界定，與保險人屬同一公司群組的再保險人。

4. 再保險安排是否足夠的問題

4.1. 在決定獲授權保險人所作出的再保險安排是否足夠時，保監局會就有關連再保險人所提供的保障作出考慮。如有關連再保險人符合下列準則，則保監局便會信納其所提供的保障已經足夠：

- 該再保險人是香港獲授權保險人；或
- 該再保險人或其任何一間控股公司^{註1}已取得的保險人財務實力評級，是由標準普爾評定的 AA- 級或以上；穆迪評定的 Aa3 級或以上；或 A.M.Best 評定的 A+ 級或以上；或同等評級；或
- 該再保險人或其任何一間控股公司另獲保監局視為擁有上述相若地位。

4.2. 如某再保險人及其任何一間控股公司皆未能符合上文第 4.1 段所列的準則，則保監局將不會認為該再保險人所提供的保障可予接受，因而會對該等再保險安排有監管方面的關注。在評估這些再保險人對分出保險人的財政承擔能力所造成的影響時：

- (a) 就上文第 2.1(a)及(b)段所指的獲授權保險人，保監局會將某有關連再保險人的再保險可收回淨額，或全部該等有關連再保險人的再保險可收回淨額總和，限定為分出保險人的資產淨額的 10%；以及
- (b) 就上文第 2.1(c)段所指的獲授權保險人，不管其是否也須接受第(a)項所作的影響評估，保監局會就分出保險人在香港的保險業務，將某有關連再保險人的再保險可收回淨額，或全部該等有關連再保險人的再保險可收回淨額總和，限定為分出保險人的香港資產淨額的 10%。

如分出保險公司希望在影響評估內計入更高的再保險可收回淨額，有關額外金額便須附有為保監局所接受的附屬抵押品。

¹ 註：有關控股公司包括再保險人的直接控股公司、居間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4.3. 就本指引而言，“資產淨額”指獲授權保險人依據該條例第 17 條，就有關期間而擬備的公司(非合併)財務報表所申報的資產多於負債的數額。為免生疑問，該保險人就此申報的資產及負債須按照該條例第 8(4)條而釐定。

4.4. 另一方面，“香港資產淨額”則指分出保險人依據該條例第 25A 條在香港維持的資產，減去從香港保險業務產生的負債在扣除再保險部分後的淨額的 80%(即該條例第 25A(3)(a)(i)條訂明的數額)。

4.5. 一般而言，保監局認為下列附屬抵押品可予接受：

- (a) 由在香港並持有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16 條發出的有效銀行牌照的銀行所發出的信用狀，該信用狀須付款予保監局，並須為光票、不可撤銷、無條件及可永遠續期(可續用)；或
- (b) 其他獲保監局接受的抵押品或安排。

就本段而言，保監局有絕對的酌情權決定獲授權保險人所提供的個別附屬抵押品是否可予接受。

4.6. 為達到監控的目的，獲授權保險人須告知保監局：

- (a) 有否與上文第 3.1 段所界定的有關連再保險人訂立任何再保險安排；以及在有訂立的情況下
- (b) 有關連再保險人的名稱；以及
- (c) 於其財政年度終結時，每名有關連再保險人的再保險應付賬額及再保險可收回賬額(上文第 3.1 段)的分項數字。倘無法精確計算有關連再保險人所佔未滿期保費儲備金的份額，則獲授權保險人須對該份額作出估計，並將估計數額以及相關

的基準及假設告知保監局。

當保監局認為有需要時，該保險人必須提供上述資料。

5. 生效日期

5.1. 本指引適用於獲授權保險人訂立的再保險安排，包括續訂的再保險安排，並自 2017 年 6 月 26 日起生效。

2017 年 6 月